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8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1
第十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4 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2017 年已全部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简称：17 东方债
- 2、债券代码：143233.SH
- 3、债券期限：10 年期
- 4、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98%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8 月 3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8 月 15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如富
- 5、联系电话：021-63325888
- 6、联系传真：021-63326010
- 7、互联网址：www.dfzq.com.cn
- 8、电子邮箱：ir@orientsec.com.cn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22,686,967.22	23,185,998.83	-2.15%
负债合计	17,459,721.99	17,835,851.34	-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245.23	5,350,147.49	-2.30%
营业收入	1,030,349.09	1,053,151.13	-2.17%
净利润	128,052.72	360,301.76	-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68.01	-1,456,108.41	不适用

2、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6	1.48
速动比率	1.26	1.48
资产负债率 (%)	73.17	73.6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4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黄浦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东方债”已于 2017 年使用完毕。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东方债”（证券代码：143233）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进行付息，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即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18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94 号），维持公司债券“17 东方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东方证券公告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6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详见公告 2018-067）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东方证券公告其收到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无意延长合资期限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按照公司与花旗亚洲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之规定，花旗亚洲希望不再延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合资期限，将其持有的东方花旗全部 33.33% 股权，以东方花旗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乘以其出资比例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详见公告 2018-076）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建雄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张芊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黄来芳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刘炜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刘炜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27 号）后正式履职。
夏晶寒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晶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夏晶寒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25 号）后正式履职。
杜卫华	职工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杜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正式履职。
宋雪枫	非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张芊	非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新任监事。
黄来芳	非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来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新任监事。
佟洁	非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佟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佟洁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22 号）后正式履职。
徐海宁	总裁助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次会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理		议审议同意聘任徐海宁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徐海宁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97 号）后正式履职。
鲁伟铭	总裁助理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鲁伟铭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鲁伟铭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96 号）后正式履职。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第十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每月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人事变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询证；

2、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3、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公司经营需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发生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一次变更后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变更后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就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8 号）修改了《公司章程》中

经营范围相关条款。

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化为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18 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盖章)

2019年6月28日

